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58號

聲 請 人 順皇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順皇木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順皇木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本票（票號：TS018316）原本一件，俾供本院審核。

二、相對人甲○○於簽立本票時係為未成年人，請提出其於簽發系爭本票已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同意之證明文件，到院供查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